

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邵明祥

邵明霞

邵关根

季绍敏

徐何生

黄曼行

陈晨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钱军良

姜震宇

董洁宇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邵明霞

季绍敏

蒋玉兰

朱玉田

陈光连

孙灿平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7 日